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15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林首旗

被告 林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